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6 年第 03 期 （总第 43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完成临时党支部书记调整工作.....	1
本会扎实开展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自查整改工作.....	1
本会顺利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第五次理事会.....	2
本会启动 2026 年度财会重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	4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5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37 号）	7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	12

经验交流

以制度基础建设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案例研究——以企业编制管理会计应用手册为例.....	19
--	----

学术研讨

正本清源：业财融合的概念异化与会计本源回归.....	27
----------------------------	----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完成临时党支部书记调整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规定，进一步夯实协会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近期，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依规完成支部书记换届选举选配工作。此次选配工作全程合规有序、严谨规范。

选配过程中，协会临时党支部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征求支部全体党员意见，经集体充分研讨、全员一致推荐，确定罗立华同志为临时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并于5月9日正式向中共襄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报送任职请示。

5月12日，中共襄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正式下达批复，同意罗立华同志担任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书记。

本次支部书记调整，是协会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党组织架构、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关键举措。下一步，协会将持续以党建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协会会员服务、行业建设、日常运营等各项业务深度融合，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扎实开展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自查整改工作

为落实上级社会组织行业乱象专项整治部署，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治理、换届管理、业务运营、党建及人员管理，今年5月以来，在市委社工部等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协会全面开展行业乱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

6月3日，主管部门襄阳市财政局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乱象整治工作会议。会后，协会对照整治重点，逐项对标排查，全面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梳理管理制度、换届工作、人员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压实整改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一、聚焦制度短板，健全会商机制，补齐制度建设弱项

本次自查显示，协会已建立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印章、档案、会员管理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排查发现，协会存在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机制缺失的制度短板。

针对问题，协会立行立改，通过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表决，正式出台《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补齐党建与治理联动制度短板，进一步完善协会治理体系，目前制度建设已完全符合上级规范要求。

二、紧盯人员管理，补齐备案短板，规范干部兼职管理

在干部兼职管理排查中，协会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兼职管理规定，对兼职人员手续逐一核查。经查，所有党政干部兼职人员均按规定完成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审批，规范填报相关审批表格，手续齐全、程序合规。

针对自查发现的部分国有二级出资企业班子成员兼职备案不及时问题，主要原因为前期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且换届期间民政部门未明确要求该类人员填报相关表格，导致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办结。协会第一时间开展专项梳理摸排，逐一核实人员信息，主动对接民政部门补齐资料、完善报备流程。目前，所有相关人员兼职备案手续已全部规范办结，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全面自查核验，夯实发展基础，协会整体运营规范有序

经全面自查核验，协会整体运行规范、治理有序，未发现行业乱象问题。一是党组织作用发挥正常，无党建弱化问题；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管理规范有序；三是历年社会组织年度年检均按期完成、结果为“合格”，无异常记录；四是2023年11月25日换届工作公开透明、程序合法，按期规范完成，班子职数配置合规，无超配、违规换届等情况。

下一步，协会将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内部管理、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合规办会、规范运营，以高质量规范化建设服务行业发展和广大会员。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顺利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第五次理事会

为落实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协会治理体系、健全内部制度、规范会员及理事管理，近期，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先后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第五次理事会。两次会议程序规范、决策民主，有效推进协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工作。

一、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完善制度建设，规范会员管理

5月11日，根据上级整改工作紧急部署，协会以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集中审议章程修订、专项制度制定、会员调整三项核心议题。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本次修订重点增补党建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协会发展作用。修订草案后续将按程序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并上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为补齐党建与协会治理联动短板，会议审议通过《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该制度即日起正式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落实、存档及备案工作。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会员调整相关议案，同意吸纳湖北源信汇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单位会员，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步由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源信汇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优化理事结构，夯实履职队伍

6月23日，协会召开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专项会议，本次会议仅调整部分理事单位派驻的个人理事代表，各理事单位资格保持不变，适配各单位人事变动，保障协会工作平稳衔接。

会议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表决，审议通过多项理事变更事项：同意樊城区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俊波辞去理事职务，由李春梅接任；同意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马岚辞去理事职务，由占萍接任；同意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久斌辞去理事职务，由张丽接任。

本次两次理事会会议依规召开、流程公开透明，既完善了协会制度体系、强化了党建与治理融合效能，也优化了理事队伍结构，为协会规范有序发展夯实了基础。下一步，协会将严格落实各项会议决议，稳步推进章程报备、制度落地、会员及理事队伍规范化管理，持续以制度化建设赋能行业服务，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启动 2026 年度财会重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

为深入对接“十五五”时期会计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年度工作部署，立足本地财会行业发展实际，破解行业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科研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近期，协会有序推进 2026 年度财会重点科研课题征集及申报启动各项工作。

5 月，协会正式发布 2026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方向征集通知。本年度课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财税会计领域热点重点、共性难题及实操性问题，紧扣行业发展、单位运营实际，明确课题研究核心方向，广泛动员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工作。通知发布后，各会员单位踊跃响应、积极申报，目前已经收到湖北源信汇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市中心医院、湖北万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国盛则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4 家单位，按期报送 5 项课题征集表，申报参与氛围浓厚。

6 月，协会严格开展课题筛选评议工作，通过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结合全市财会工作发展热点、行业转型需求及行业部门重点工作部署，经协会领导审议通过，正式确定 2026 年度课题研究五大核心方向，分别为数智财务与风险管控、国资国企改革与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与内控管理、民营企业财税与资金风控、会员服务与行业品牌建设。

目前，协会已正式发布 2026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研究指南，全面启动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下一步，协会将持续规范课题全过程管理，有序推进课题立项、研究、结题等各项工作，引导各会员单位立足实务深耕科研、以研促干，推动财会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切实以优质科研成果助力全市财会行业规范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要求，持续优化纳税人发票使用体验，加强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交易即开票”。

本公告所称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以及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趸船、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

本公告所称“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全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系统改造能力，合理选择“交易即开票”实现方式。其中：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且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通过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不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或者不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乐企联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

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通过自动匹配商品销售信息、资金收取信息等开具发票。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实现交易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按照以下规定“交易即开票”：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作为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向入驻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提供乐企联用服务，并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三）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加油卡（含实体卡、虚拟卡等形式）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其他方式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

五、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实现收款信息、订单信息、预设发票抬头信息等数据自动预填，发票即时开具。

六、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加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发票开具情况监控，发现规避税收监管的，及时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七、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不得以推广“交易即开票”为由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勾结、唆使、协助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规避税收监管。违反规定的，停止其乐企平台接入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2026年11月1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九、税务机关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使用非本单位收款码收款等各类规避税收监管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6〕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2026年5月15日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8 年。期满前，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商务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商务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商务部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会同商务部组织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商务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会同财政部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服务业发展资金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等。

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主要包括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普及应用等。

（二）提升商贸流通业竞争力。补齐流通设施短板，增强流通保供能力，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化水平。

（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其中：

（一）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商务部或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布申报通知，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二）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服务业发展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权重 60%左右），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权重 30%左右），地区倾斜（权重 10%）等。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地方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项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第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

第十一条 不得挤占和挪用服务业发展资金、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虚假列支；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业务需要，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商务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商务部牵头组织；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商务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根据同级商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部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适当先预拨后清算。省级商务部门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于采取因素法以及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和商务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财政部、商务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对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

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商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同时废止。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

财会〔2026〕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6 年 6 月 4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2. 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

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前述情形下，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如市场租金率等）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 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

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意图或决定。当满足可兑换性定义的其他全部要求时，如果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兑换）取得另一种货币，即使其没有意图或未决定取得另一种货币，应当认定该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强制执行权力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是否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

（3）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适用的汇率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各单项资产、外币交易或负债；企业的列报货币（即财务报表列示所采用的货币）不是记账本位币时，应当假设其获取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净资产或净负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经营净投资。企业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按照前述不同的目的分别进行评估。

（4）应当通过比较企业基于特定目的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与企业出于该目的需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总金额，判断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是否不重大。例如，对于承担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的企业，应当通过比较其为清偿该负债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与该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总余额，判断其基于清偿负债目的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是否不重大。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3.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1）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如支付股利）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如进口商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③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④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2）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3）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企业可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包括通过不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的汇率）并经必要调整后，作出满足本解释要求的即期汇率估计。

（二）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按照上述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2. 受影响的交易；
3. 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5. 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 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以及该境外经营是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2. 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3. 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来源：财政部官网）

以制度基础建设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案例研究 ——以企业编制管理会计应用手册为例

沈悦¹ 褚家路¹ 王欣² 贾立华³ 宋禹⁴ 何连峰⁵

1.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2.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4. 天津滨海新区博智瑞恩财税管理咨询工作室；5. 西京学院

摘要：在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助力“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实现的关键时期，完善管理会计应用的制度基础建设，以及有效把握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和方法成效之间的互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某民营企业实施转型升级为背景，展示了该企业制定并更新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动态过程，并提炼出围绕应用手册的管理会计治理体系。“事必有法、然后可成”是新发展阶段开展工作的关键所在。本研究对于以管理会计应用手册为核心的制度基础建设进行了初步探索，希望对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契合的管理会计制度环境与治理体系有所启示。

引言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在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十五五”发展方向的关键时期，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以及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是企业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孔子禾等指出，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是企业合规管理的组成要素，其中制度建设包括切合主题的纲领性文件，并配套以一系列在组织、运行、保障领域的管理办法。以《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为契机，开展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建设和应用效果的关系研究，对于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助力“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2025 年底财政部发布了汽车制造业、房地产业、保险业 3 个行业会计核算手册，借鉴“手册 引导实践”的推行思路，实施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编制与

优化是夯实管理会计应用的制度基础建设以及促进管理会计有效应用的核心抓手。本文以某民营企业实施转型升级为背景，展示了该企业制定、实施与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完整过程，在彰显管理会计制度环境和方法成效互动关系的同时，构建了围绕应用手册的管理会计治理体系以及衍生出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内部控制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在“十五五”开局之年，遵循以制度基础建设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运行思路，持续开展管理会计制度与应用创新研究对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均具有重要价值。

一、文献综述

自 2006 年我国发布与国际会计准则实质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来，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已形成由 1 项基本准则、42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19 项准则解释等构成的多层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上述体系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闫达五教授曾指出，财会工作是一种主要的价值管理工作，企业财会部门是微观与宏观价值管理联系的纽带，是企业价值管理的汇集点。秉承“从实务中来、到实务中去”的指导原则，在开展分行业会计核算手册体系建设之余，制定与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在兼顾宏观价值管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微观价值管理（企事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方面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现有研究来看，国外学者较早开始了针对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研究，并经历了从工具方法的标准化整合到行业与场景化应用的研究演进。以 2015 年国内外协会联合发布的《CGMA 管理会计基本工具手册》为例，该手册将管理会计方法分为了六大类，同时列示了与类别匹配的具体工具，随后对每种工具进行定义并说明其好处和关键用法，最终指导管理会计师在具体场景下作出正确合适的应对。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也在开展围绕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积极探索，并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中国自主的知识主张和研究成果，如 1991 年当时的化学工业部组织有关专家编写《责任成本管理》，该书以管理会计理论为指导，坚持理

论联系实际、理论来源于实践，系统地介绍了河北省涿鹿化肥厂实施责任成本管理的管理经验与做法，对于中小型化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均有借鉴意义。由此可见，中国管理会计在引入西方知识的同时，相关知识已从理论教学场所步入了生产实践现场，同时在市场竞争压力驱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倡导下，管理会计理念和方法得以有效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从而为建立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时至今日，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历经 20 年，该体系的不断完善健全为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保护投资者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王鹏程和刘明辉指出，从会计理论的本源出发，“业财一致”是会计职能的内在要求，是会计准则的核心原则。鉴于此，以“业财融合为核心、技术赋能为驱动”的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以及自主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体系建设应与前述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保持同步。自 2014 年《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在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示范案例、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亦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面临着持续深化以及聚焦应用性的新任务与挑战。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展围绕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案例研究，在微观层面以应用手册赋能管理会计普及推广和有效应用，在宏观层面以围绕应用手册的管理会计治理体系促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出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二、案例分析与总结

（一）案例背景

J 公司是一家生产和销售乐器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铜管乐器、木管乐器、爵士鼓、军鼓、乐器支架、乐器包等六大系列百余个品种。公司下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打击乐器、木管乐器、铜管乐器等多个生产分厂，现有员工 2000 余人，包括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和外聘国内外专家，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先进，并于 2000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经

历了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之后，最近两年J公司遭遇了产能过剩和利润下滑的不利局面。伴随着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剧变，以J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乐器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已经势在必行。在2025年度总结会议上，公司管理层确立了2026—2030年企业发展规划，即企业向精益化、数智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包括文旅演出和城市音乐节为典型场景的新行业客户。J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曾就职于知名外企，参与了管理会计具体应用并亲历了相关制度建设。为了有效落实公司五年发展规划，财务负责人希望建立与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从而助力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以及扩展新客户的目标。

（二）应用说明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五年发展规划，2026年初，J公司总经理带领相关人员开展了基于价值链的企业管理水平测评，测评结果显示主要决策由经验主导、信息化建设水平滞后、对管理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中层管理人员流动性较高等现状已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堵点问题。针对当前企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总经理号召中层管理人员出谋划策、勇于担当。在某次会议上财务负责人提出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问题的思路，同时基于财政部已发布的管理会计指导意见和若干指引政策，探索建立具备可理解性和操作性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总经理对于上述提议表示支持，指示财务负责人遵循“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尽快开展行动，并通知其他部门负责人积极配合。

在实施阶段，财务负责人将全年拆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上半年，围绕“做优存量、降本增效”的半年度战略目标，财务负责人以财政部发布的《汽车制造业会计核算手册》为参照，牵头编制了《管理会计应用手册1.0版》，该手册由总则规定和应用说明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则列示了管理会计的内涵与价值、管理会计应用的核心原则（业务导向、成本效益、准确性与及时性的平衡、全员参与）、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的主要区别，以及《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生效及更新说明。第二部分，兼顾管理会计方法的重要程度和实施频率，在应用说明部分列举了标准成本法和经营决策两项

具体方法。以经营决策为例，该主题包括引导问题、解决方案、理论依据、标杆案例和应用载体五个部分，先将公司购置节能设备作为典型业务场景（引导问题），随后展示了针对目标利润及其影响因素所开展的分析与优化（解决方案），接下来详细解释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以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1 号——本量利分析》（理论依据），并选取 2023 年度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中《以本量利分析为基础的企业经营法则——京东方的管理会计实践》开展对标学习，以持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标杆案例），最后以具有非标准化和信息性特征的管理会计报告作为经营决策主题的展现形式与落地实施工具（应用载体）。值得一提的是，财务负责人与信息部门负责人同步开展针对现有企业资源计划操作手册的优化工作，以数据准确度和及时性的提升助力标准成本法和经营决策的有效应用。

2026 年上半年，随着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编制完成和普及推广，以应用手册为有效载体的管理会计应用理念与方法在兼顾战略方向和实务操作、实现管理能力与经营水平同步提升、营造向标杆企业学习的良好氛围等方面成效显著，来自业务部门的积极反馈以及企业盈利能力指标的良好表现进一步提升了 J 公司管理层以管理会计应用助力企业开源节流和提升管理水平的信心。在征得总经理同意后，财务负责人开展了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优化工作。首先根据实施经验对应用手册中已有方法的描述进行了更新，如以成本管理体系替代单一成本管控方法（标准成本法），即以目标成本作为成本管控方向，同时将目标成本分解至主要部门以及实施差异分析予以控制和改善。同时，为了与下半年“激活增量、开拓客户”的战略目标相匹配，应用手册补充了业绩考核主题并沿用之前的叙述逻辑。具体而言，首先将激励员工开发客户作为代表性业务场景（引导问题），随后列举了针对现有绩效薪酬体系的分析与改进（解决方案），接下来详细解释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以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1 号——关键业绩指标法》（理论依据），随后选取了《基于价值创造的“三维”财务绩效考核体系构建》开展案例分析以持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标杆案例），最后展示了围绕业绩考核的管理会计报告（应用载体），如表 1 所示。

表1 业绩考核主题管理会计报告

某客户	回款额/ 万元	提成率/ %	销售 分配率/%	内勤 分配率/%	营销中心 留存率/%
第一年	50	2	2×0.5	2×0.4	2×0.1
第二年	40	2	2×0.4	2×0.5	2×0.1
第三年	10	2	2×0.3	2×0.6	2×0.1

↓

类型	指标	本期实际	上期同期
老客户	老客户留存率	91%	84%
	客户维护成本占收入比重	8%	10%
新客户	新客户转化率	22%	18%
	客户开发成本占收入比重	17%	20%

随着《管理会计应用手册（2.0 版）》的发布与实施，公司总经理在多个场合均强调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对于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同时敦促人力资源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共同起草管理会计培训制度，以加强财务和非财务人员对管理会计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与应用。与此同时，秉承“业务发展到哪里，管理会计应与之同步”理念，《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制定、实施与完善始终要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动向保持一致，同时包括企业资源计划操作流程与管理会计培训制度在内的信息化与组织建设也应同步跟进，为实现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建设和应用效果之间的有效互动创造有利条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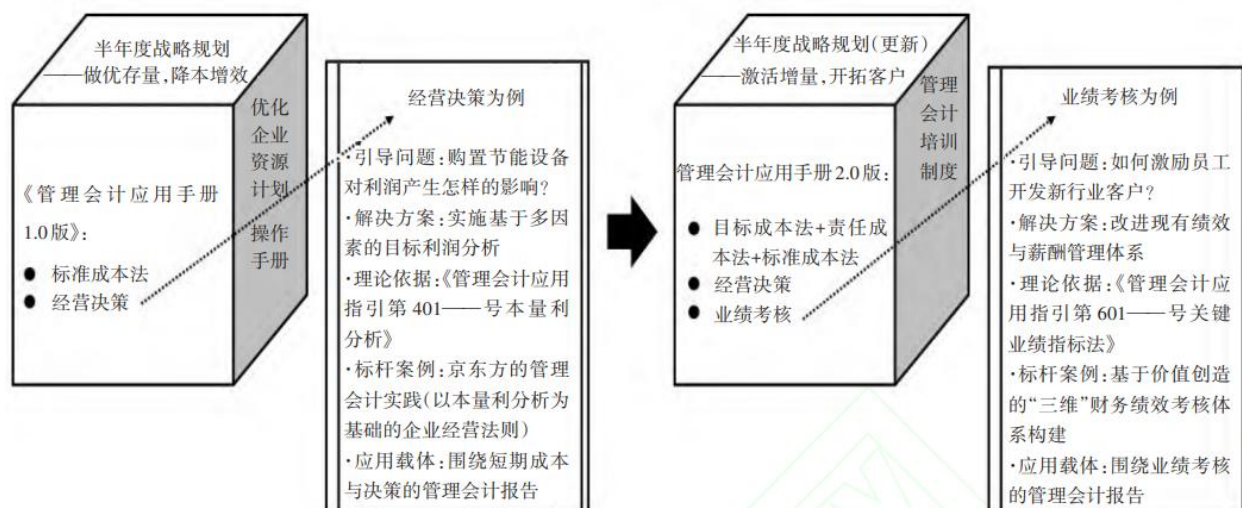


图1 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制定与优化

（三）经验总结

《指导意见》提到，研究制定针对不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南，其中针对中小型企业，重点关注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领域并研究制定综合实用的应用指南。在案例中，遵循“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的原则，J公司管理层创新性地提出以编制与更新《管理会计应用手册》作为实施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同时有效把握了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建设和方法成效之间的双向关系，并在降本增效和拓展客户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以及管理会计应用的不断深化，管理机制不健全（采购环节缺少计划管理）、风险把控不到位（印章管理等重要事项防控措施不严密）等控制薄弱环节愈发凸显并有可能引发风险。《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与单位内部控制措施、合规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鉴于此，在不断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的基础上，有必要同步编制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建立围绕控制手册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从而形成专项领域内有效应用和规范治理的共生关系以及强化专项领域之间的必要关联，如图2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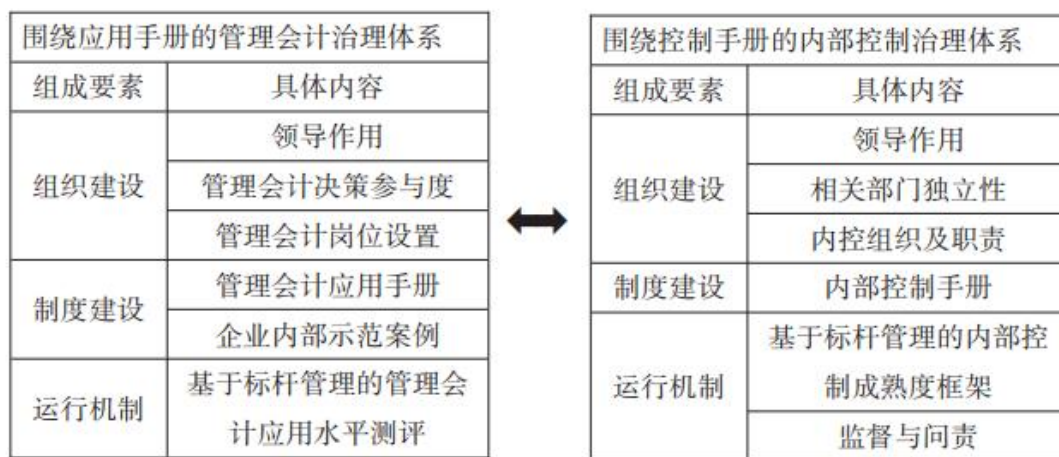


图2 围绕实施手册的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治理体系

首先，管理会计治理体系由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组织建设囊括领导作用（公司管理层的重视和承诺）、管理会计决策参与度（管理会计在企业决策当中的话语权）和管理会计岗位设置（相关岗位设置率和专职率）三个方面，制度建设包括管理会计应用手册和企业内部示范案例（内部优秀实践经验总结）两个部分。值得一提的是，在积极学习外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摸索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即制定基于标杆管理的管理会计应用水平测评方案十分必要，该方案拟由衡量指标（如因管理会

计有效应用所引起的当期盈利水平变化)和支撑指标(如企业数字化投入强度逐年变化趋势)共同构成,并体现两类指标之间“双向赋能”关系。与之对应,内部控制治理体系的组成要素与管理会计治理体系基本一致,不过从具体内容来看,其治理体系中组织建设包括领导作用、相关部门独立性和内控组织及职责三个方面。接下来该体系的制度建设以内部控制手册(包括总则规定与公司及业务层面控制)为核心,最后其运行机制囊括基于标杆管理的内部控制成熟度框架和监督与问责。

总之,遵循“建管一体、以建促管、以管强建”内在逻辑,围绕管理会计应用手册建立管理会计治理体系,以及形成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的有机结合(围绕应用场景的实践路径和制度规范互为补充),既有利于形成管理会计应用的长效机制,也是企业发展过程中“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是一体两面”的生动体现。

三、结论与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2025年底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联合印发实施《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试行)》,倡导广大民营企业完善治理水平、强化科学管理,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离不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在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助力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时期,建立与完善以业财融合和实操应用为典型特征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南(应用手册),同时针对以应用手册为核心的管理会计治理体系开展深入研究,对于深入落实“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在王斌教授关于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建设与应用效果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范围扩展与实践探索,未来在深化管理会计制度基础研究,如形成“一核多翼”(作为实施纲领的管理会计应用手册和以预算管理办法为代表的多项配套制度)制度框架的同时,宜进一步扩展管理会计治理体系的应用范围,以动态和综合的视角不断探索与高水平会计治理体系相契合的管理会计制度基础和应用体系,从而最终构建“支撑战略、赋能业务、注智管理”的核心财务体系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河北企业》2026年第11期)

正本清源：业财融合的概念异化与会计本源回归

王鹏程¹（博士生导师），刘明辉²（博士生导师）

1.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2.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摘要】“业财融合”作为中国管理会计领域的热门概念，被广泛视为财务转型的核心方向。然而，从会计本源理论、规范实务逻辑及中外会计实践对比视角审视，当前对“业财融合”的过度倡导存在概念异化倾向：其将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的应有之义拔高为独立理论创新，模糊了会计核心边界，引发实务中的角色错位与信息失真风险。本文基于会计基本理论、中外会计实践差异及我国会计发展历程，系统剖析“业财融合”概念异化的表现与成因，深入揭示其在理论上模糊会计边界、弱化会计核心职能，在实务中造成角色错位、责任推诿的具体表现，并从理论、实务和监管三个维度，提出正本清源路径。本文的核心观点是：会计的延伸职能（如决策支持）必须以信息真实性为不可逾越的前提，任何形式的“融合”均不得侵蚀这一底线。需要强调的是，本文反对的是概念的过度拔高与边界膨胀，而非反对“业财协同”这一合理实践本身。

一、引言

近年来，“业财融合”（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已成为我国会计领域的核心议题，其贯穿于政策引导、学术研究与企业实践：政策领域，财政部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等文件中提出推动“财务与业务有机融合”，将其作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任务之一；学术领域，以“业财融合”为主题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逐年增长，部分文献将其界定为“业务活动与财务活动的深度协同、数据互通、流程融合”；实务领域，诸多企业将“业财融合”纳入财务转型方案，设立财务BP（business partner）岗位、搭建信息系统、开展专项培训。

必须阐明，本文的批判矛头并非指向“业财协同”（business-finance collaboration）这一实践需求本身，更非否定信息技术集成、流程优化等

合理手段。然而，深入探究会计本源理论与规范实务逻辑便会发现，当前对“业财融合”的倡导存在概念异化倾向，即将“业财一致”（business-finance consistency）这一会计固有的、底线的职能要求，拔高、包装并异化为一个独立的、外部的“理论命题”与“管理运动”。这模糊了会计的核心职能与理论边界，并在实务中衍生出本文将要剖析的一系列问题。本文旨在为合理的“业财协同”实践正名，方式是将其重新锚定在“会计本源”的坚实基石上，并厘清其合理层次与清晰边界。本文的核心观点是：会计的延伸职能（如决策支持、价值创造）必须以信息真实性为不可逾越的前提，任何形式的“融合”均不得侵蚀这一底线。

当前，我国会计领域正处于转型期，理论创新与实务探索并行，但也出现了概念泛化、逻辑错位、实践走偏的现象：部分学术研究将会计的底线要求表述为创新成果，对理论突破的论证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将“业财融合”简化为信息系统集成或岗位调整，忽视了会计信息真实性建设。基于此，本文立足会计本源理论，结合中外会计实践差异，融入企业实务与学术研究现象分析，系统剖析“业财融合”概念异化的表现与成因，提出正本清源路径，以期还原会计的核心价值，推动我国会计理论与实务的规范发展。

二、理论溯源：“业财一致”是会计的本源要求

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其产生与发展的核心动因，是为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实质。从会计理论的本源出发，“业财一致”是会计职能的内在要求，是会计准则的核心原则，其理论根基贯穿于会计发展的全过程。

（一）会计的定义与职能决定了业财必须一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核算职能与监督职能。核算职能要求会计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督职能要求会计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从源头保障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从会计定义的本质来看，“经济业务”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如实反映”是会计的核心准则。业务是因，财务是果，财务数据本质上是业务活动的价

值镜像。这就决定了会计与业务之间不存在“分离”的合理空间：会计的本职工作就是将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转化为标准化的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实质。

从会计理论的发展历程来看，众多经典会计理论均强调业务与财务数据一致的重要性。《资本论》中指出：“簿记的方法改变不了账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著名会计学家 A. C. 利特尔顿在《会计理论结构》中也明确提出，“会计是以反映真实经济事实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既有规则又有条理的综合与浓缩”“会计必须对数据进行如实分类和恰当浓缩”（Littleton, 1953）。葛家澍和黄世忠在《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学习〈会计法〉的一点体会》一文中指出，“真实和公允即可靠性，始终是会计的最重要质量特征，如实地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与财务真相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这些论述表明，“业财一致”是会计理论的传统共识，而非需要重新发现的“新命题”，是会计存在的前提和会计的“底线要求”，而非需要通过创新手段实现的“融合目标”。

从会计本质的哲学视角分析，会计反映职能存在的价值依赖于对业务实质的客观映射，这种映射关系是天然的、内在的，而非通过“融合”才能建立的外在关联——就如同镜子与物体的关系，镜子的核心功能是反射物体的真实样貌，无需强调“镜物融合”，因为反射本身就是镜子的固有属性；会计亦是如此，如实反映业务就是其固有属性，无需额外倡导“业财融合”。

（二）会计准则的核心原则彰显“业财一致”的必然性

会计准则的核心原则始终围绕“业财一致”展开。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核心原则上高度趋同，均将如实反映业务实质作为基本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8 年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将相关性和如实反映确定为有用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有用的财务信息不仅必须反映相关现象，而且必须如实反映其意在反映的现象的实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这意味着“业财一致”

是全球会计领域的普遍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在全球广泛采用），而非我国独有的特殊需求。国外会计领域较少使用“业财融合”这一特定表述，主要原因在于其准则体系与职业实践中，“业财一致”已被内化为默认前提，而非缺乏协同需求。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会计职能决定了“业财一致”的必要性，会计准则则从操作层面保障了这种一致性的实现。二者共同构成了“业财一致”作为会计本源要求的理论基础。然而，当前实务中广泛讨论的“业财融合”却常常脱离这一基础，走向概念膨胀。为此，有必要对“业财融合”与“业财一致”进行概念辨析，明确不同层次的内涵与边界。

（三）“业财融合”与“业财一致”：概念辨析与层次区分

当前学界与实务界对“业财融合”的界定存在层次差异，需加以辨析（见表1）。

表1 “业财融合”的三层次辨析			
层次	核 心 内 涵	与“业财一致”的关系	合 理 性 评 估
操作层	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系统集成、自动同步	“业财一致”的技术实现手段	合理且必要,属于会计信息化基础
流程层	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的协同优化、信息共享	“业财一致”的流程保障机制	合理且必要,有助于管理效率提升
战略层	财务职能从核算型向价值管理型全面转型,财务深度参与业务决策	“业财一致”的价值延伸目标	存在边界争议,需警惕职能越位

从理论创新来看，“业财融合”并没有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如前文所述，“业财一致”是会计的本源要求，是经典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早已明确的核心原则，“业财融合”所倡导的“业务与财务协同、数据互通、流程融合”，本质上就是对“业财一致”要求的重复表述，没有提出新的理论视角、新的分析框架，也没有突破现有会计理论的边界。

从理论创新的实用性来看，“业财融合”没有解决会计实践中的核心问题，反而引起了新的混乱。会计实践中的核心问题是会计信息失真、内控薄

弱、核算不规范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依靠完善会计准则、强化内控体系、规范核算行为，而非倡导“业财融合”。

本文所批判的概念异化，主要是针对战略层的过度扩张与操作层、流程层的不当拔高，即将本属于基础工作的信息系统集成包装为“融合创新”，将财务参与业务决策的延伸职能凌驾于核算监督的核心职能之上。这种层次混淆，导致“业财融合”成为一个边界模糊、内涵膨胀的“筐式概念”

（container concept，指内涵泛化、边界模糊的概念），既遮蔽了会计本源要求，也阻碍了真正的理论创新。

三、现象剖析：“业财融合”概念异化的理论与实务表现

将“业财融合”概念过度拔高为独立理论命题并广泛倡导，可能引发理论混乱与实务错位，需从多个维度审视其具体表现。

（一）理论层面：概念边界模糊与学术研究泛化

“业财融合”概念的过度传播，首先会造成会计理论边界的模糊，具体表现为三个层面。

一是模糊了会计“反映职能”与“管理职能”的层次关系。会计的核心职能是“反映与监督”，延伸职能是“决策支持与价值创造”，二者是“基础—延伸”的层次关系。但部分研究过度强调财务“深入业务、主导经营、创造价值”，将延伸职能拔高为核心职能。例如，部分文献将“业财融合”的核心目标界定为“实现财务的价值创造”，却相对忽视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这一前提。这种论述并非完全错误，但存在层次错位风险——若价值创造以牺牲信息真实性为代价，则背离了会计本源。

二是混淆了会计与其他管理学科的边界，导致研究主题泛化。“业财融合”被解读为“财务与业务的全面协同”，导致部分文献将会计职能扩展至业务规划、流程管理、营销决策等领域，这些领域本质上属于战略管理、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的研究范畴，与会计学科的核心研究方向存在距离。这种跨学科拓展并非不可行，但需明确会计视角的独特贡献，而非简单移植其他学科内容。

三是概念界定的模糊性导致理论研究缺乏对话基础。当前学界对“业财融合”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标准，部分学者将其界定为“数据融合”，部分学者将其界定为“流程融合”，部分企业将其界定为“岗位融合”即设立财务 BP。这种多元界定本身并非缺陷，但缺乏层次辨析与边界共识，导致不同研究之间难以形成有效对话，实证研究的结论可比性受限。

（二）实务层面：角色错位与信息失真风险

在企业实务中，“业财融合”概念异化可能引发财务与业务部门的角色错位，甚至成为掩盖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管理话语，这种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层面。

一是财务部门角色越位与缺位并存。一些企业要求财务人员“深入业务、参与业务决策”，甚至直接干预业务流程，导致财务部门偏离“反映与监督”的核心职能。当“财务深入业务”缺乏清晰的职能边界与制衡时，“业财融合”的话语反而可能为个别企业财务人员放弃监督底线、沦为造假帮凶提供了一种扭曲的“合理性”外衣。这恰恰是“融合”异化为“合谋”的一个危险极端。例如，在 2020 年康美药业因财务造假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 号）的案例中，财务人员深度参与业务链条，却未能坚守会计信息真实性底线，反而通过虚构业务、伪造单据等方式配合财务造假，最终导致严重的会计信息失真。需要说明的是，康美药业案的核心成因复杂，包括公司治理失效、审计失败等多重因素，本文仅以此为例说明财务职能越位可能带来的风险，并非将造假直接归因于“业财融合”理念。该案例揭示：当“融合”话语缺乏边界约束时，财务职能越位可能会加剧信息失真风险，这一点值得警惕。

二是业务部门责任转移与流程失范。“业财融合”的宣传可能使部分业务部门形成“财务应当配合业务”的预期，将业务不规范、单据不完整的责任归咎于“财务不融合”。这种责任转移机制本质上是企业内部治理失效的表现，却被“业财融合不足”的话语所遮蔽。

三是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归因偏差。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的“业财两张皮”，本质上是业务不规范、内控薄弱、人为调节报表等问题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

但“业财融合”概念可能将这些问题简单归因于“融合不足”，用一个管理学术语替代了合规性问题的实质。这种归因方式，用“业财融合不足”这一模糊的管理学概念，偷换了“收入确认违规”等违反会计准则的法律与专业责任实质。这是概念异化在组织问责环节的具体表现：它将一个本应进行刚性判定的合规性问题，转化为一个可以讨论的管理优化问题，从而可能弱化对会计信息真实性这一底线的追究。

（三）人才培养：能力结构失衡的潜在风险

对“业财融合”概念的过度倡导，可能会造成会计人才培养的能力结构失衡。当前，部分高校将会计专业课程设置向“业财融合能力”倾斜，增设“财务BP”“业务流程管理”等课程，却相对减少了“中级财务会计”“审计学”等核心课程的课时。这种调整本身具有合理性，但需警惕过度倾斜导致的会计核心能力弱化。若此类调整成为普遍趋势，可能会导致毕业生对会计准则、内控规范等核心知识掌握得不扎实，难以胜任财务核算、审计监督等基础性工作。企业培训中同样存在类似现象。这种现象的背后，是“业财融合”作为强势话语对教育目标的无形塑造。它可能传递出一种潜在认知：传统的、厚重的会计准则与审计知识是“旧的”，而跨界的、软性的“业财融合能力”是“新的”，更代表未来。若此话语过度主导人才培养，长远看将动摇会计专业以信息真实性为核心的立身之本，使毕业生在面对复杂的职业判断与道德困境时缺乏坚实的专业根基。

四、成因探析：“业财融合”概念异化的多重机制

“业财融合”概念异化之所以能在我国会计领域广泛传播，是我国会计发展历程、企业治理结构、信息化路径及话语机制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深入挖掘其背后的成因，有助于理解概念异化的本质，为本清源提供针对性方案。

（一）会计发展历程：管理会计滞后与“补课式”倡导

长期以来，我国会计领域呈现“重财务会计、轻管理会计”的格局，财务工作聚焦于“事后核算”，管理会计应用薄弱。2014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财务与业务有机融

合”，初衷是弥补管理会计短板，推动财务转型。这一政策导向具有积极意义，但在传播过程中被逐步重新诠释：“推动融合”被解读为“深度融合”，进而被拔高为“业财融合”的独立命题，最终异化为“新时代会计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政策意图、学术阐释与实务演绎之间的层层放大，构成了概念异化的传播机制。

（二）企业治理结构：部门壁垒与“概念替代”策略

我国企业（尤其是国企与传统民企）普遍采用科层制管理模式，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存在“部门墙”。这种治理问题本应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完善沟通机制来解决，但在实践中，部分企业将“业财融合”作为替代性解决方案，即通过倡导一个管理概念来回避深层治理结构改革。“业财融合”在此成为“概念替代”（concept substitution）策略——用一个易于接受的管理术语，替代难以推进的组织变革。

（三）信息化路径：系统集成需求的“概念包装”

我国早期会计信息化以独立财务软件为起点，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相互独立。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打通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成为迫切需求。这种“系统集成”的技术需求，被软件厂商与咨询机构包装为“业财融合解决方案”，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转化为管理创新产品，形成了“概念包装”（concept packaging）机制。一些企业将“业财融合”简单等同于“系统集成”，投入大量资金搭建平台，却忽视了业务流程规范化、数据标准化等前置条件，导致“系统越建，数据越乱”的现象。

（四）话语机制：多方主体的概念生产与传播

“业财融合”概念的扩散，可通过话语机制（discursive mechanism）解析其生产与传播过程。借鉴 Burns 和 Scapens（2000）的制度化理论，概念扩散遵循“规则—惯例—制度神话”的演化路径：政策文本中的“有机融合”作为规则（rules），经学术阐释与企业实践转化为惯例（routines），最终在多方主体互动中固化为制度神话（institutional myth），即被视为不证自明、毋庸置疑的默认前提。

本文所使用的“制度神话”为理论整合表述，以 Burns 和 Scapens 的“规则—惯例”演化逻辑为基础，同时引入 Meyer 和 Rowan（1977）的“制度神话”概念，用于刻画规则固化后的社会认知形态。该概念不含贬义，特指某一观念在社会互动中被自然化、去质疑化，进而成为组织与行业默认前提的现象。

在此基础上，Bloor（1976）提出的“强纲领”进一步揭示：概念的社会功能往往超越其认知功能，可成为政策、学术、市场与企业等多方主体共同援引的符号资源（symbolic resource）。“业财融合”概念扩散的话语机制分析见表 2。

表 2 “业财融合”概念扩散的话语机制

主体	概念生产行为	制度环境	传播效果
政策制定者	将“业财融合”作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抓手	管理会计发展滞后，需要政策推动工具	赋予概念合法性
学术研究者	将“业财融合”作为研究主题，增加论文产出	学术评价体系强调热点追踪与发表数量	赋予概念学术认可
咨询培训机构	将“业财融合”作为培训产品与咨询方案	企业财务转型需求旺盛，市场机会巨大	赋予概念商业价值
软件厂商	将“业财融合”作为系统集成的营销标签	数字化转型政策推动，企业 IT 投资增长	赋予概念技术可行性
企业管理层	将“业财融合”作为财务转型政绩展示	国企改革考核、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压力	赋予概念组织正当性

综合表 2 可见，概念异化并非源于单一主体的“不良动机”，而是一个系统性共构的过程。政策制定者的“推动融合”本意、学术研究者的理论探索、咨询培训机构的商业行为、软件厂商的市场策略、企业管理层的组织需求，在各自场域中均具有功能合理性。然而，其互动与叠加效应却导致了概念的“过度社会化”，即概念作为“符号资源”的社会功能（如获取合法性、彰显创新、开拓市场），最终压倒并扭曲了其作为“认知工具”的专业功能（准确描述“业财一致”这一会计要求）。简而言之，各方的利益诉求均汇聚于“业财融合”这一概念载体，导致概念边界不断膨胀、内涵愈发模糊，最终脱离了其原本所指代的“业财协同”这一朴素实践需求。理解“业财融

合”概念扩散的话语机制，是为了揭示概念如何在社会互动中脱离其本意，从而为理性的反思与纠偏创造认知基础。

五、中外对比：术语差异与概念共通

与我国大力倡导“业财融合”形成对比的是，国外会计领域使用不同术语表达类似关切，而非“不提及”。这种差异主要源于术语体系与制度环境的不同，而非“是否重视协同”的本质差异。

（一）国外会计体系中的类似概念

国外管理会计框架中广泛存在与“业财融合”功能等效的概念体系，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在2019年发布的《为数字世界重塑财务——财务的未来》报告中，将“business skills”列为核心能力维度，强调财务与战略、运营、技术的深度协同（CIMA，2019）。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于2016年发布的《管理会计胜任能力框架》在运营、决策、领导力核心能力维度中，涵盖了商业洞察、跨部门协同相关核心要求，实质聚焦并强化了财务与业务协同的核心履职能力（IMA，2016）。

SAP、Oracle等ERP系统从设计之初即强调“业务驱动财务”（business-driven finance），其核心理念与我国“业财融合”的操作层、流程层目标高度一致。

总体上看，国外企业普遍采用财务BP模式，将财务人员嵌入业务部门，使其全程参与业务规划、预算编制、项目评估、成本控制等工作，从而实现财务与业务的协同。但这种协同并非我国所倡导的“业财融合”，而是会计延伸职能的正常发挥，是“业财一致”底线的自然延伸。这一现象折射出中外会计逻辑的根本分野：国外“业财协同”是准则落地、职能归位、流程内嵌的自然结果，是专业体系成熟后的常态表现；而国内将同类职能诉求提炼为专属概念并大力倡导，其本质是专业职能缺位、流程体系不完善下的被动补位。

（二）术语差异的制度根源

国外较少使用“业财融合”这一特定术语，主要原因见表3。

表 3 中外术语差异的制度根源对比

维 度	国外制度环境	我国制度环境
准则体系	以原则导向为主,职业判断空间较大,“业财一致”依赖职业共同体自律	规则导向历史较长,具体规范较多,需政策明确推动
信息化路径	ERP系统从业务端发起,财务模块嵌入业务流程,“业财协同”内嵌于系统架构	财务软件独立发展,后期与业务系统集成,需额外推动“融合”
管理会计发展	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并行发展,未出现明显滞后	长期“重财务会计、轻管理会计”,需“补课式”推动
学术话语	business partnering、integrated planning等术语分散使用,未形成单一核心概念	政策引导与学术聚焦形成“业财融合”单一核心术语

这一比较表明，中外差异并非“有无协同需求”的本质差异，而是“如何实现协同”的路径差异。国外通过准则内化、系统嵌入、职业自律实现了“业财协同”的“去显性化”（taken-for-granted）；我国则因制度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需要通过显性政策推动来弥补历史短板。“业财融合”概念在我国的兴起具有历史合理性，但其被过度拔高为独立理论命题，则构成了概念异化。

（三）国外实践中的业财脱节问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国外会计领域并非没有业财脱节问题。安然事件、世通事件等重大财务舞弊案件，均涉及严重的“业务实质与财务反映脱节”问题。国外学术界对“财务与业务割裂”的批评持续存在，如 Hope 和 Fraser（2003）对预算管理僵化导致业财分离的批判，Jensen（2001）对绩效评价扭曲业务行为的分析。针对这些问题，国外学界与职业组织也提出了一系列回应性框架，例如：“超越预算”（beyond budgeting）模型主张去中心化、动态化的资源配置，以减少预算对真实业务需求的扭曲；“综合报告”（integrated reporting）框架要求企业将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整合披露，倒逼“业财协同”；“业务伙伴”（business partnering）理念则

强调财务人员应提供洞察与分析支持，而非干涉业务决策。这些框架的共同特点是：它们从未将“业财协同”抽象为一个脱离会计本源的独立命题，而是始终将其锚定在信息质量、治理机制与决策支持的具体语境中。这充分证明“业财一致”是全球会计应坚守的底线与永恒命题，不存在国外完美实现、国内局部滞后的二元对立。国外不刻意炒作“业财融合”概念，是因其已将协同要求融入准则、治理工具与职业伦理；而我国应正视共性治理挑战，回归会计本源底线，摒弃概念炒作，把“业财融合”从抽象口号还原为完善内控、恪守准则、优化治理的务实制度建设。

六、正本清源：回归会计本源的路径

推动会计领域健康发展，核心在于区分“业财一致”的本源要求与“业财融合”的概念异化，将底线要求落到实处，同时保留合理层次的发展空间。

（一）理论层面：厘清层次，规范研究，聚焦本源问题

一是构建层次分明的概念体系。应当明确区分“业财一致”（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业财协同”（业务与财务之间的流程协同和运行机制）以及“业财融合”（推动企业组织与流程变革的战略转型目标）三个层次，避免概念之间相互混淆或模糊使用。其中：“业财一致”是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底线要求，不可妥协；“业财协同”是实现业财信息有效对接的手段，需要在实践中持续优化；而“业财融合”作为更高层次的战略愿景，在推动过程中应警惕其概念外延过度膨胀所带来的泛化风险。

二是加强学术研究的规范性与聚焦性，突出本源创新。学术研究应回归会计学科的核心领域，聚焦于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准则、健全内控体系、推动数字化会计工具与方法创新等方面。针对“业财融合”议题的研究，应加强对概念层次的辨析与边界的把握，避免对既有文献的简单重复。建议期刊编辑部在审稿环节通过明确的审稿标准加以引导，要求相关研究清晰界定其理论贡献是属于“操作层面的效率提升”“流程层面的机制改进”，还是“战略层面的系统重构”，并评估其研究范畴是否超越了会计学科应有的核心边界。

三是加强经典理论教育，树立正确认知。在会计专业教育中，强化对“业财一致”本源要求的认知，让学生理解：信息系统集成是技术基础，流程协同是效率手段，价值创造是延伸目标，而信息真实性是不可妥协的底线。

四是强化会计理论与实务的衔接，立足我国会计实践的实际问题，聚焦业财脱节、信息失真等核心痛点，结合数字化转型背景，探索实现“业财一致”的具体路径与方法。

（二）实务层面：坚守底线，理性推进，避免形式化

一是明确财务与业务部门的角色定位。财务部门的核心职责是核算与监督，可基于真实数据提供决策支持，但必须恪守“核算与监督”的职能本位，避免以“融合”或“创造价值”之名，越位介入业务决策与运营。业务部门承担业务真实性与流程规范性的主体责任。企业应明确清晰的职责边界与协同流程，避免角色错位。这本质上要求财务职能在“协同”中保持一种“有距离的嵌入”，即将财务活动嵌入业务网络之中以获取信息，同时保持制度化的距离以维系监督独立性，其首要任务是守护会计信息真实性，而非替代业务管理。对于财务 BP 岗位，其积极作用的发挥取决于绩效考核机制——若其考核与“数据真实性”和“内控合规性”强挂钩，而非与“业务增长目标”直接绑定，则可在提供决策支持的同时保持监督独立性。企业在设置财务 BP 岗位时应明确这一前提。

二是规范会计核算，强化业务真实性审核。将“实质重于形式”“权责发生制”等原则嵌入全流程，对于未满足确认条件的业务不应确认，对于虚假业务、违规单据不应入账。财务 BP 岗位的设置应回归“基于真实数据的决策支持”本质，而非成为业务部门的附属。

三是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实现协同常态化。摒弃“科层制”管理模式的弊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打破财务与业务部门之间的“部门墙”，推动财务与业务流程的协同优化，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实时互通，为会计核算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树立正确的会计理念，重视会计信息真实性，摒弃“业财融合”的形式化实践，将工作重点放在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上。

四是理性推进信息化建设。明确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目标是使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互通、提升会计核算效率、保障会计信息真实性。需先规范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再推进系统集成，避免“系统越建，数据越乱”。

（三）监管层面：优化环境，强化约束，引导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审计监管与责任追究。审计机构应将业务实质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作为重要审计事项，对于存在严重业财脱节问题的企业，必须在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监管部门需加大对会计信息失真的查处力度，健全行政处罚与民事索赔衔接机制，切实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二是规范政策引导，避免概念泛化。相关部门在制定会计相关政策时应避免使用笼统的单一概念覆盖不同性质的问题，可采用分层级、差异化的表述方式：将“业财一致”明确为会计信息质量底线，将“信息系统集成”界定为技术路径，将“财务转型”定位为战略方向。

三是规范市场环境，避免概念炒作。相关部门可引导咨询机构与软件厂商聚焦企业实际需求，提供贴合会计实务、能够真正解决“业财一致”问题的产品与服务，而非单纯炒作概念。同时，可加强对企业管理层的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避免将“业财融合”作为“政绩工程”，引导企业切实推进会计实务规范化建设。

七、结论与展望

本文基于会计本源理论、中外会计实践对比与我国会计发展实际，系统剖析了“业财融合”概念异化的表现、成因与机制，得出以下核心结论：第一，“业财一致”是会计的本源要求，而非需要重新发现的“新命题”。当前对“业财融合”的过度倡导，存在将底线要求拔高为独立理论创新、将操作任务包装为管理创新的概念异化倾向。第二，概念异化的成因具有多重机制性。包括管理会计滞后的“补课式”推动、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困难的“概念替代”策略、系统集成需求的“概念包装”机制，以及多方主体互动形成的“过度社会化”效应。第三，中外差异是路径差异而非本质差异。国外通过准则内化、系统嵌入、职业自律实现了“业财协同”的去显性化，但同样面临业财脱节的挑战；我国因制度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需要通过显性政策推

动来弥补历史短板，但需警惕概念的过度膨胀。第四，正本清源的核心在于层次厘清与边界坚守。区分“业财一致”（底线）、“业财协同”（手段）、“业财融合”（愿景）三个层次，聚焦会计信息真实性这一核心价值，推动会计理论与实务的规范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会计体系的完善、企业治理水平的提升、数字化转型的深入，“业财一致”将逐渐内化为默认前提。然而，“业财融合”作为显性概念的热度消退可能面临制度惰性与路径依赖的阻碍——概念一旦被多方利益主体“锁定”（lock-in），其退出需要更长时间的制度演化，甚至可能以改换术语的方式延续其符号功能。为此，未来研究应更多关注“业财一致”的保障机制，包括：内控体系如何有效阻断虚假业务信息的流入？审计技术如何更精准地识别业财脱节？数字化工具（如区块链、ERP 深度应用）如何在不侵蚀监督职能的前提下提升协同效率？这些问题聚焦于会计本源的“如何实现”，而非继续在“业财融合”的概念层面进行重复争辩。会计领域的理论创新应警惕概念轮回，聚焦于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准则完善、内控体系优化、数字化工具创新等本源问题，推动我国会计理论与实务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财会月刊》2026 年第 11 期）